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貸款協議

本公佈乃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U-Continent**」或「**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最多12個月、每月利率為0.5%之貸款，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悉數提取。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U-Continent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U-Contin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款本金額： 20,000,000 港元

- 利息：** 每月0.5%，將由本公司於每月月底支付予貸款人。
- 到期日：** 除非獲貸款人延長期限，否則貸款之未償還結餘連同所有累計利息應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償付予貸款人。
- 抵押品：** 無
-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可透過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預付部分或全部貸款或其餘下未償還結餘，而毋須支付任何罰息。
- 貸款人保留權力於任何時候要求本公司就到期償付之貸款提供獲貸款人信納之抵押品或額外抵押品，作為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之條件。

所獲得之貸款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預期貸款會即時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貸款協議而言，董事會自願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馬瑞昌先生(「**馬先生**」)已促成貸款協議。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與馬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之公司 Splux Company Limited (「**Splux**」)訂立協議(「**介紹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 Splux 支付貸款協議貸款本金額之3%(即600,000港元)，以認可馬先生於落實U-Continent為貸款協議之對手方之努力。董事會認為介紹人協議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惟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而總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楊家誠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Peter Pannu 先生、馬瑞昌先生、陳順華先生、張貴能先生、潘岑先生、陳亮先生及張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駿先生及高世魁先生。